

## 場地租用單位申請案件準備資料清單

類別	書面資料	視聽資料	備註
戲劇類	導演介紹 編劇介紹 設計群介紹（如：舞台、燈光、服裝等設計） 主演者介紹 劇團介紹（實際演出之劇團） 劇本或劇本大綱	1.申請案之演出內容。 2.若申請案為新創作，則應以導演、主要演出者及演出劇團過往類似創作之視聽資料取代。	1.偶劇應附戲偶及舞台大小尺寸。 2.若為創作或改編作品請附劇本，若未完成，則請附創作構想。
舞蹈類	舞團介紹 舞團總監介紹 編舞者介紹 設計群介紹 主要舞者介紹 新創作請附創作構想	1.申請案之演出內容。 2.若申請案為新創作，則應以演出團體或編舞者過往類似創作之視聽資料取代。	1.設計群、編舞者、藝術總監書面資料需附2年內相關紀錄。 2.舞團書面資料需附2年內演出紀錄，註明參與之活動名稱、時間、城市、地點。
民族劇藝	劇團介紹 編劇介紹 主演者介紹 重要工作人員介紹 劇本	1.申請案之演出內容或主要演出者視聽資料。 2.若申請案為新創作，則應以導演及主要演出者之視聽資料取代。	若為創作或改編作品請附劇本，若未完成，則請附創作構想。
音樂類一 一般	指揮介紹 演出團體介紹 協（獨）奏曲獨奏者介紹 演出團體團員名單 合唱伴奏介紹 結合戲劇或舞蹈之新創作請附創作構想	1.器樂類（含指揮）：3年內視聽資料。 2.聲樂類：2年內視聽資料。 3.結合戲劇或舞蹈之音樂類申請案之演出內容，若申請案為新創作，則應以導演（編舞或舞團）過往類似創作之視聽資料取代。	1.視聽資料內容之演出形式應與申請案內容相同為原則，如三重奏之申請案應提供申請者3人合奏視聽資料。 2.應至少有3首曲目，以1場完整音樂會之內容為佳。
音樂類一 創作發表	作曲者介紹 演出者介紹 （詳參音樂類一一般資料項目）	1.申請案之創作樂譜3份。 2.若創作尚未完成，則以作曲者過往類似創作之視聽資料取代。	

一、請注意並配合下列事項，以免影響評議分數：(1)請提供品質良好之視聽資料，並調整至播放點。(2)視聽資料應詳細註明錄製時間、地點及內容。(3)請準備有影像之視聽資料，例如VCD、DVD等。若為CD，則以正式對外發行出版者為佳。(4)所提供之視聽資料如未符上述條件致影響評審結果，概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二、申請單位可自行前來領回視聽資料，請與本場館人員聯絡約定時間。聯絡電話：(02)3393-9732-35

三、若需本場館代為寄還，請自行計算重量並於送件時附上足夠回郵（請勿交寄現金），俾便處理；回郵面額不足恕難處理。

四、送件時所附之視聽資料，若於6個月內未取回，本場館將逕行銷毀，不負任何保管責任。